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救字第2號

聲請人 黃仁傑
相對人 李昀軒
許丞廷
吳予瑤
鄭皓文
李子鉉
林泓毅
吳軒宇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對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民他字第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聲請人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異議人雖然考上律師，目前仍為低收入戶，因仍有志還要報考會計師，無法工作即無資力，本案之

01 異議費用聲請本院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稱其為低收入戶，因要備考會計師無法工作
03 故為無資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惟聲請人未能提出任
04 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憑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
05 主張為真實，尚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其有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
06 濟信用，致無力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情形。至聲
07 請人雖曾有經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然因各案情節不同，其效
08 力僅及於該事件並不及於本件聲請，無拘束本件訴訟救助聲
09 請之效力。是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
10 應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3 智慧財產第二庭

14 法 官 林惠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7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余巧瑄